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08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影本1份 (41815337_1150108124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中級、中高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5年2月23日115英檢二字
第00000000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 2026/02/25 07:58:06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

(人事處代決)

